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至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4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內含毒品殘渣量微無法秤重）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4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4、10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旋又於113年2月6日晚間11時許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01 品罪，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4 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壢簡字第953號  
0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2年1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7 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前  
08 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10 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行，竟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11 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  
12 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  
13 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本件所為施用第二毒品犯行，依刑  
1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毒品，對於人體身心  
16 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所為實  
17 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對  
18 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9 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於警  
20 詢時自陳入監前從事鐵工，不需要扶養他人（詳本院卷第74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3 三、沒收：

24 查本案查扣之吸食器1組（內含毒品殘渣量微無法秤重），  
25 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乙醇沖洗之鑑驗  
26 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該公司11  
27 3年3月6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佐（詳偵卷第  
28 117頁）；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  
29 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是上開扣案物自應依毒品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定  
31 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用罄而滅失，爰不宣告沒收

01 銷燬。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劉慈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2458號

21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籍設 桃園○○○○○○○○○○

23 居桃園市○○區○○路00號8樓之14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9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30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4、10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1 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壠  
02 簡字第9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2年11月6日  
03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4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5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6日晚間11  
06 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夢境芯旅館」H  
07 01號房內，將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08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7）日晚間  
09 9時10分許，為警在上址夢境芯旅館H01號房內臨檢，經乙○  
10 ○任意提出而扣得其所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  
11 吸食器1組而查獲。

12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乙○○經傳喚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15 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  
16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扣  
17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8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號）、台灣尖端  
19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  
20 DE000-0000號）、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刑案  
21 現場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稽，另有上開物品扣案  
22 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  
25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  
26 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27 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2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  
30 加重其刑。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  
31 組，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01 燬。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3 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甲○○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鄭亘栳

11 附錄所犯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